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運輸署就委員會文件第 69/2020 號  
「要求運輸署檢視

《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及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書面回應

就張正皓議員建議本署檢視《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下稱《指引》)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本署的回覆如下。

為回應社會關注及提升專營巴士服務水平，本署在去年就專營巴士上可站立的乘客數目作檢討。檢討結果顯示，現時香港就巴士上可站立人數安全標準的法例規定(即每平方米可站立約六名乘客)與海外地區的相關規定大致相若，按此並無需要進行修訂。然而，本署亦明白乘客的出行模式漸漸改變而乘客普遍希望有一個較舒適的巴士旅程；經檢討後，本署認為可採用每平方米站立四人作為服務水平的基準，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專營巴士服務。

為此，本署建議修改《指引》內有關車輛/班次調配的指標，降低現時增加巴士調配的門檻，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採用相等於每平方米站立四人的載客率作為增加或縮減車輛/班次的基準。有關修訂將有助改善乘客站立空間，提升專營巴士服務水平。相關建議概述如下：

巴士路線平均載客率		現時 (每平方米站立 約六人)	建議 (每平方米站立 約四人)
增加班次	最繁忙半小時	100%	90%
	最繁忙一小時	≥ 85%	≥ 75%
縮減班次	最繁忙半小時	<85%	<75%

視乎專營巴士公司購置車輛及聘請車長的進度，以及疫情的發展，本署希望修訂後的《指引》最早可於 2021 年年中開始實施。

本署備悉委員對《指引》及北區巴士服務提出的意見，本署在與各專營巴士公司檢視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班次時，除參照《指引》中的量化指標外，亦會彈性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為乘坐長途路線的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乘客的候車時間、乘客意見等，以期在合適的情況下，增加巴士的班次以及提高服務水平。

運輸署

2020 年 7 月